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0598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059892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辦理「115年度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國民中小學教案（教材）推薦實施計畫」，請貴校踴躍推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9491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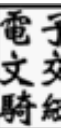
二、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一）由縣市生命教育承辦統一推薦，不受理教師個別投稿。

（二）收件期限：即日起至115年4月23日（星期四）止，郵寄正本報名表、參與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肖像授權同意書等所需資料至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三）教案推薦主題：

1、根據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所訂「生命教育議題融入相關主題」或「融入之學科領域」優先推薦（可



參閱生命教育資訊網)。

2、由各縣市教師社群或工作小組所開發/推薦之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之教案或教材。

(四)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通過之教案(教材)資

料，將擇優挑選 3 件於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7 月所舉辦之年度成果嘉年華發表。

三、格式下載；

(一)格式請於友善校園生命教育資源網下載(資料不足者不接受補件且不予受理)(<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Life/fscw/3>)。

(二)議題融入之教案(教材)須經實際授課，包含以下資料：

1、報名表名冊乙份(附件一)。

2、推薦活動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正本(團隊每人均需填寫)。

3、教案資料(A4大小，內文12級標楷體)提供「WORD檔」及「PDF檔」。

四、餘內容詳旨揭計畫。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國民中小學教案(教材)推薦」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4009 號函訂定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計畫。
- 二、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學署學字第 1145805576 號_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115 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評選各縣市/各教育階段教師所研發之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之優秀示例，公開發表並上傳署內生命教育資訊網、以提升推廣效益。
- 二、鼓勵各縣市教師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發展多元媒材與創意示例。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LEPDC（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肆、教案推薦主題

- 一、根據中心所訂「生命教育議題融入相關主題」或「融入之學科領域」優先推薦(可參閱生命教育資訊網)。
- 二、由各縣市教師社群或工作小組所開發/推薦之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之教案或教材。

伍、教案(教材)推薦對象及件數

- 一、教案(教材)統一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薦交件。
- 二、各縣市推薦 5 件教案為上限。(以上年度研發之教案為主)
- 三、本活動不受理個別教師自投稿件。

陸、收件方式

- 一、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承辦單位將稿件資料電子檔以 E-mail 至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信箱 lepoffice@ldsh.ilc.edu.tw
- 二、報名資料：郵寄正本報名表、參與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肖像授權同意書等所需資料，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統一收集後掛號寄至「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收件期限：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

柒、評選標準

- 一、由 LEPDC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邀請諮詢委員與專家學者評選。
- 二、評選項目：
 1. 課程內容與領綱核心素養、生命教育議題內涵及學習目標之對應性 (30%)
 2. 生命教育議題內涵與學習活動之對應性 (30%)
 3. 學習評量之適切性 (20%)
 4. 貼近學生需求、真實情境與在地性等特色 (20%)

捌、公告

經審查通過之教案(教材)資料，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承辦人；並上傳至「國教署友善校園生命教育資訊網」供全國教師參考。

玖、發表

- 一、經審查通過之教案(教材)資料，將擇優挑選 3 件於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7 月所舉辦之年度成果嘉年華發表。
- 二、請縣市承辦人務必轉知教案(教材)創作團隊發表事宜。
- 三、發表細節可由中心直接與發表團隊研商。

壹拾、教案(教材)推薦時程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一、發文公告(推薦)							
二、收件(推薦報名)							
三、審查							
四、公告							
五、發表							

壹拾壹、獎勵：

- 一、經中心審查通過之教案(教材)稿件，將頒發獎狀予創作團隊以資鼓勵。
並發文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敘獎。
- 二、教案(教材)稿件亦將上傳「國教署友善校園生命教育資訊網」供全國教師參考。

壹拾貳、教案繳交規格

一、教案規格

- (一)請依循素養導向教案格式撰寫，可於國教署生命教育資訊網下載(<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Life/fscw/3>)。
- (二)參與推薦作品，請以電腦打字(A4 大小，內文 12 級標楷體)，提供「WORD 檔」及「PDF 檔」為主。
- (三)請同步提供該教案所需之「多元評量」或「表現任務」等相關表件(補充於附件)。
- (四)若該教案已試教，務請提供「教學者」與「社群教師」共同討論後的自我省思與相關回饋，試教照片免附。

二、格式下載

- (一)格式請於友善校園生命教育資源網下載(資料不足者不接受補件且不予受理)(<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Life/fscw/3>)。
- (二)議題融入之教案(教材)須經實際授課，包含以下資料：
 1. 報名表名冊乙份。附件一
 2. 推薦活動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正本(團隊每人均需填寫)。
 3. 教案資料(A4 大小，內文 12 級標楷體)提供「WORD 檔」及「PDF 檔」。
 - (1) 本文(電腦打字)。
 - (2) 該教案所需之「多元評量」或「表現任務」等相關表件。
 - (3) 學生回饋心得或「教學者」與「社群教師」共同討論之後的自我省思與建議。
 - (4) 授課簡報。
 - (5) 六張課程影像。
 - (6) 請註明參考文獻或教案發想來源。

壹拾參、學術倫理與相關注意事項

- 一、同一位教師不得連續投稿，以確保教案(教材)內容的多樣性與創新，但間隔一年後可再次投稿，藉此鼓勵教師持續創作並分享新的教學理念與實踐經驗。

- 二、 參加者必須繳交授權同意書，於繳交後始行權利義務，若未交授權同意書，視為放棄通過資格。
- 三、 參加徵選之作品，必須未曾投稿、參賽、公開展示或公開發表。
- 四、 所有教案(教材)內容、文字、圖片、影音等須符合著作權之規範，若有違法除取消參與資格，同時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 如需使用現有教案融入生命教育，請務必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像、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等相關資料。
- 六、 承辦單位得使用錄取作品以任何形式推廣（如結集出版、展示、上網公佈、光碟燒錄、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保存、轉載及其他利用之權利，且不另支付作者酬勞、版稅。即同意作品將提供主辦單位不限時間非營利之利用，並不限次數、地域、方式、平台。
- 七、 收件截止後，由 LEPDC 登錄參選作品，若有作品不符規格者不予收錄，LEPDC 將另以電子郵件告知不予收錄理由。
- 八、 參加徵選之作品，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九、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 LEPDC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網站公告為主；LEPDC 對於活動內容或獎勵方式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 十、 如有疑問，請洽 LEPDC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電話：03-9576903，
E-mail：lepoffice@ldsh.ilc.edu.tw

編號 (勿填)

附件一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Life Educati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enter, LEPDC)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縣市教案(教材)推薦活動報名表

縣市：

類別：☐校訂課程 ☐正式課程 ☐非正式課程 ☐班級經營方案
☐晨光時間 ☐潛在課程/校園環境建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承辦人-聯絡資訊	
縣市承辦單位	宜蘭縣
承辦人姓名	林○○
聯絡電話 / 手機	03-9876543 / 0912345678
E-mail	Email123@gmail.com

投稿教師(團隊)聯絡資訊	
教案名稱	教案名稱
創作人(團隊) / 任教領域 / 服務學校	陳○○/國語文/宜蘭縣○○國中 吳○○/公民與社會/宜蘭縣○○國中
主要聯絡人 / 電話 / 手機	陳○○/03-9876543/0987654321
E-mail	Email123@gmail.com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電話：03-9576903
E-mail：lepoffice@ldsh.ilc.edu.tw

附件二

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國民中小學教案(教材)推薦活動－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者（團隊）參加 115 年度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國民中小學教案(教材)推薦活動針對參賽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

- 壹、參加活動之作品，為本參加者（團隊）原創製作，且未曾投稿、參賽、公開展示或公開發表。若有引用他人之教案內容、文字、圖片、影音等，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授權，並註明出處。
- 貳、本參加者（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與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審核通過之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審核通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參、若參與作品審核通過，本參加者（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予主辦/承辦單位，不限時間無償授權承辦單位得為利用其著作之目的，不限地域、次數及方式、平台限制使用，使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且同意承辦單位視需要有權修改作品內容或請作品審核通過者配合修改通過作品內容，以符合實際之需要及業務推廣目的。承辦單位亦得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再授權第三方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肆、參加者（團隊）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違法情事或法律爭議，本參加者（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另參加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承辦單位專案小組查證決定；若前述情事造成承辦單位之損害，本參加者（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通過資格。
- 伍、由於本活動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為尊重著作權，請參加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像、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等相關資料。
- 陸、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加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活動。
- 柒、承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活動及審核通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註：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縣市教案(教材)推薦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115 年度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縣市教案(教材)推薦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必要且適切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貳、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個人資料資料庫，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

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 (一) 蒐集目的：本活動賽報名、聯繫通知、評選、領獎、成果發表、業務推廣及其他合於本活動辦理目的之需求。
- (二) 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學號、照片、就讀學校、教育情形、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戶籍地址、匯款帳戶資訊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活動起始日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五)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六)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肆、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六)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承辦單位專線（03）9576903，或來信至

lepoffice@ldsh.ilc.edu.tw。

伍、本參加者（團隊）同意承辦單位使用參與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審核通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

陸、為利辦理本次活動相關作業而需蒐集個人資料，故您可決定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活動將無法進行與您相關的活動作業，而須取消您參加本活動或發表之資格。

柒、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項活動。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註：若參與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縣市縣市教案(教材)推薦活動-肖像權利用同意書

壹、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同意拍攝者_____（即個人參賽者姓名/團隊代表人姓名）參加之作品拍攝、後製、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用以參加「115 年度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縣市教案(教材)推薦活動」，並得基於相同目的再授權第三人為上開利用。

貳、如參加作品審查通過，本人同意本次拍攝所產生之肖像、聲音，「115 年度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縣市教案(教材)推薦活動」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得於活動目的範圍內，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及其他利用，承辦單位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利用作品時，得呈現本人之肖像、聲音。本人不對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人格權及其他權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註 1：每位被拍攝者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註 2：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